

# 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工作简报

第 17 期

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工作动态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关键词回答我们的 2023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关键词

## 回答我们的 2023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要率先取得突破。

回眸 2023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守初心、勤勉担当、守正创新，认真履职尽责，获得了新的荣誉，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中我县连续第四年获评优秀；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拟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人民调解工作拟获全国表彰，鲁山一个集体上榜（全市唯一）；“三三”工作机制先进经验被国家级媒体刊载报道、被市委推广……全县法治工作人员以“点点星火”般努力，汇聚成强大合力，交出我县法治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下面以八大关键词为指引，回答我们的 2023。

### 一、【高位引领】

2023 年初，县政府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2022 年度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鲁山县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立足鲁山实际、

树立大局意识、聚焦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守正创新，确定了全年需要完成的重点工作，在诸多领域实现新跨越、取得新发展，为谱写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建设绚丽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创建示范】**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鲁山县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方案》，高规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法治宣传组、督导核查组、培训考试组、服务保障组等5个工作组，分别由相关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创建指标体系”的100项三级指标和4项附加指标，逐项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细化具体人员全力推进。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为我县整体创建材料打下了厚实的基础。省市多次莅鲁调研，对我县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给予“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创建机制运行有序、各单位支持配合度较高、指挥部指导专业有力，申报材料扎实齐全”的高度评价。2023年11月30日，我县整理完善县级创建资料110余册，并全部上传至省督导平台，顺利完成创建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 **三、【数字法治政府】**

对632类政务数据进行了资源挂载，实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不断加强“互联网+监管”建设，全县各单位共认领监管事

项目录清单 2553 项，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 95.90%，实现了 15 个重点领域 50 个抽查检查事项全覆盖。大力布局特色数字智慧平台，谋划“数智鲁山”可视化系统建设项目，围绕“一三二+N”体系建设，提升智能化应用能力和水平。推进“大数据公安·新智慧警务”建设，打破各类壁垒，提升智能化应用能力和水平；研发出全国独有的“智慧应急 APP”，先后经过市应急局省应急厅评审，已被评选为省级“星火计划”，典型案例报送至应急管理部。

#### **四、【府院、府检双联动】**

2023 年来，县政府与县法院、县检察院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在政务诚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等方面同向发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府院”“府检”联动工作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健全了依法行政制度，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升行政机关出庭应诉质效，以司法监督倒逼政府提升法治意识、法治能力。

#### **五、【法治督察】**

2023 年以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纪委监委、县组织部、县委政法委等部门成立法治政府调研督导组，对全县 76 个重点单位进行多轮次不间断的督导指导，做到创建资料必查、固定场所必看，有力推进创建工作全量排查、全面整改、全域提升。

## **六、【服务型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常态化开展比武练兵和“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制作服务型行政执法微视频 30 余期，制定了《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意见》和行政监管预警、轻微违法警示等制度，推进行政指导工作走深走实。县应急管理部门创新推行行政检查“五步工作法”在全省推广，水利部门柔性执法助企纾困做法被河南日报报道，税务部门社会加油站行业税收治理工作被省局批示肯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荣获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全省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先进集体、县区级检测机构先进单位；县公安局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平安守护”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 **七、【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实施“三三”工程，累计化解矛盾纠纷 22400 余件，调成率达 98%，先进经验被《法治日报》《河南法制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报道，“三员联动”做法被市大力推广。在全省首创“当日工作法”和“七晚工作法”，全县信访事项受理率、办结率均达 100%，群众满意率达 98%，

## **八、【繁荣法治文化】**

创作法治文艺作品 10 余部，在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和县城中心公园等地广泛开展巡演；举办法治杯全国征文和摄影、书法大赛，收到来自全国各地的作品 900 余篇（幅），营造了示范

创建的浓厚氛围；打造了三里河法治文化广场、梁洼镇鹁鸽吴村法治游园等特色法治文化阵地；编辑“法润鲁山”法治文化书籍，在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部署会上交流发言。同时构建“法治鲁山+”宣传矩阵，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成效。2023年以来，“法治鲁山”在省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月排行榜上持续登榜，树立了示范创建的品牌形象。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我们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拿出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和脚踏实地的作风，扎扎实实做好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现代化新鲁山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送：县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政委、指挥长、副指挥长

发：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

---

编校：徐亚利、陈宇

（共印 80 份）